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107年12月20日

元投信字第20181785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46347號函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3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之修訂業經金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46347號函核准在案。本次信託契約主要修訂內容概述如下：
 - (一) 本基金指數提供者羅素指數與富時指數進行合併，並更名為富時羅素（FTSE Russell）。富時羅素於107年3月9日正式對外發佈通知將依該公司指數編製邏輯、政策及各指數特性對旗下羅素系列及富時系列指數進行整併，致通知本公司所授權予本基金使用之「羅素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即本基金標的指數）將於108年3月底將停止編製。故此，本公司與富時羅素洽商提供替代指數，並由本公司與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重新簽訂「富時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之指數授權契約，並修訂基金信託約中所列之指數提供者名稱、標的指數名稱及指數授權等相關條文。
 - (二) 依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規定，為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執行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之作業，修訂基金信託契約相關條文。
 - (三) 依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第1070002068號函規定，基金外幣級別每受益權單位於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均有一表決權，無需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規定，修訂基金信託契約相關條文。
- 三、**本次信託契約修訂後之條款內容，有關第二點第(一)項修訂自本基金公告之標的指數更換基準日起生效，及第二點第(二)及(三)項修訂自本基金公告之施行日起生效。前揭標的指數更換基準日及施行日為108年03月04日。**
- 四、本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 五、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	---	---	-------	---	---	---	-------	---	---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9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即指富時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 (FTSE Greater China Large Cap Value Index)。	1	1	29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即指羅素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 (Russell Greater China Large Cap Value Index)。	配合指數提供者組織異動更名而重新簽訂指數授權契約，並進行標的指數名稱修訂。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2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3	2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第 1070002068 號函規定修訂之。
3	5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3	5		受益權：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 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同上，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並按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20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
第十四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十四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14	1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u>FTSE Greater China Large Cap Value Index</u> 亦即富時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係由 <u>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u>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之名稱由指數提供者擁有。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富時指數型商	14	1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u>Russell Greater China Large Cap Value Index</u> 亦即羅素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係由 <u>羅素指數公司</u>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之名稱由指數提供者擁有。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 <u>羅素股價指數及被動式基金管理授權契約</u> 」(以下簡稱	配合指數提供者組織異動更名而重新簽訂指數授權契約，並修訂標的指數名稱、指數提供者名稱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品授權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 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 其重要內容如下:				指數授權契約), 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 其重要內容如下:	其他相關內容。
14	1	2	<p>指數授權費:</p> <p>1. 由經理公司按季支付指數提供者授權費, 每一授權年度累計授權費為美元 25,000 元或以下列公式按日累計計算之金額, 二者取其高者: 每日指數授權費=本基金當日總淨資產規模(美元)\times 0.05%\div365</p> <p>2. 經理公司應於<u>每個季度日期(意即 3/31、6/30、9/30、12/31)後之 15 日內</u>, 提供本基金當季總淨資產規模予指數提供者。經理公司需代扣繳本國當地所得稅稅款, 並於完稅後<u>及時</u>提供書面繳稅證明。</p> <p>3. 指數提供者有權隨時通知變更指數授權費率, 變更後的新費率則自指數授權契約於本基金續約<u>延展之首日</u>生效。</p>	14	1	2	<p>指數授權費:</p> <p>1. <u>指數提供者授權費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季首月始日(簡稱起始日)起算</u>, 由經理公司按季支付指數提供者授權費。每一授權年度累計授權費為美元 25,000 元或以下列公式按日累計計算之金額, 二者取其高者: 每日指數授權費=本基金當日總淨資產規模(美元)\times 0.05%\div365</p> <p>2. 經理公司應於<u>每季末之次月(意即 4 月、7 月、10 月、1 月)10 日</u>前提供本基金當季總淨資產規模計算表予指數提供者。<u>若指數授權契約每一授權年度之最後一季核算四季累計之該年度已支付之總授權費低於美元 25,000 元, 則須於該年度最後一季付款時補足餘額</u>。經理公司需代扣繳本國當地所得稅稅款, 並<u>依指數提供者要求於完稅後 30 日內</u>提供書面繳稅證明。</p> <p>3. 指數提供者有權隨時通知變更指數授權費率, 變更後的新費率則自指數授權契約於本基金續約<u>延展之首日</u>生效。</p>	配合重新簽訂指數授權契約, 修訂指數授權費之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14	1	3	<p>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p> <p>1. 授權期間自前述起始日起算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終止契約，否則於期滿時自動延展一年。</p> <p>2. 且任何一方得於 <u>3 個月</u> 前書面通知終止契約。若為經理公司無故提出終止者，已支付的年度授權費則不予退還。</p> <p>3. 指數提供者保有於任何時間、任何原因通知修正、變更、終止提供或以任何方法改變標的指數及可用資訊之權利。<u>但若無替代指數時，指數授權契約即為終止；若有替代指數，則以經理公司自收到指數提供者書面通知 60 日內未予回覆或拒絕接受，指數授權契約即為終止。</u></p> <p>4. 指數授權契約於到期或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有關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可用資訊及指數提供者商標。</p>	14	1	3	<p>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p> <p>1. 授權期間自前述起始日起算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終止契約，否則於期滿時自動延展一年。</p> <p>2. 且於指數授權契約<u>首年</u>期間過後，任何一方得於<u>九十</u>天前書面通知終止契約。若為經理公司無故提出終止者，已支付的年度授權費則不予退還。</p> <p>3. 指數提供者保有於任何時間、任何原因通知修正、變更、終止提供或以任何方法改變標的指數及可用資訊之權利，<u>且當指數提供者終止標的指數時，指數授權契約於書面通知經理公司之三十日起自動終止。</u></p> <p>4. 指數授權契約於到期或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有關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可用資訊及指數提供者商標。</p>	配合重新簽訂指數授權契約，修訂指數授權契約終止之相關事宜。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29	2		<p>前項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p>	29	2		<p><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即每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表決權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表決權。</u>前項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p>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7 年 5 月 2 日 中 信 顧 字 第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10700020 68 號函規定 修 訂 之。

特此公告